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9月30日，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何永祥先生、监事刘晓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变动，何永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职务；刘晓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。辞职后，何永祥先生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何永祥先生、刘晓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工作。

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何永祥先生、刘晓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9月30日